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1.概述.....1
1.1 公众参与目的.....1
1.2 编制依据.....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3
2.2 公开方式.....4
2.2.1 网络.....4
2.2.2 其他.....5
2.3 公众意见情况.....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5
3.2 公示方式.....11
3.2.1 网络.....11
3.2.2 报纸.....12
3.2.3 张贴.....13
3.2.4 其他.....14
3.3 查阅情况.....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1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6
4.3 宣传科普情况.....16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7
6.其他.....18
7. 诚信承诺.....19
8. 附件.....20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两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0 年 04 月 20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报纸公示	2020 年 09 月 16 日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张贴公告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2）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3 月，受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公告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矿区位于精河县城 179°方向直距约 58km 处，隶属精河县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57′20″，北纬 44°04′47.7″。

4、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矿山矿区面积为 488980m^2，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为 3170m 至 3383m，设计采出矿量 1323 万 t，建设规模为 60 万 t/a，开采服务年限 22 年 1 个月（22.05 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彦贵

（2）联系电话：18609092068

（3）联系地址：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幸福西路 8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007 室

联系人：张欢欢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邮箱：77920166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电子邮箱：779201661@qq.com 或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3）《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矿业网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04 月 20 日

（3）网络公示网址：https://xjkylhh.com/publicity/show.php?itemid=252

（4）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开日期：

网络：2020 年 08 月 07 日；报纸：2020 年 09 月 16 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张贴：2020 年 09 月 18 日

（2）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WDqsVoGT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欢欢，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博州精河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彦贵

联系电话：18609092068

联系地址：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幸福西路 8 号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欢欢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邮箱：77920166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0 年 3 月，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单位“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1.1）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现对“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WDqsVoGT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工，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779201661@qq.com 邮箱即可。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WDqsVoGT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欢欢，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博州精河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彦贵

联系电话：18609092068

联系地址：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幸福西路 8 号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欢欢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邮箱：77920166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3）《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矿业网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08 月 07 日

（3）网络公示网址：https://xjkylhh.com/publicity/show.php?itemid=333

（4）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博尔塔拉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报纸名称：博尔塔拉报

（3）报纸公示日期：2020 年 09 月 16 日、2019 年 09 月 17 日

（4）报纸公示照片：

博尔塔拉报 2020.9.16 星期三 执行主任:彭莹 责编:尹群燕 校对:王秀萍 广告 07

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0年3月，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单位“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1.1）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现对“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WDqsVeGT。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工，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779201661@qq.com邮箱即可。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5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温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2020】17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债券资金和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施工项目名称：博州温泉县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博格达尔镇医防能力提升建设工程

2.1.1监理项目名称：博州温泉县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博格达尔镇医防能力提升建设工程(监理)。

2.2建设地址：温泉县

2.3建设内容：建筑面积3371平方米，新建区域建筑面积1332平方米，配置床位162张，配备相关配套设施。

2.4工程投资额：总投资1125.52万元，建

工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极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能满接项目，否则投标无效。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方式为：资格后审。

3.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监理投标人资格要求

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方式为：资格后审。

3.2.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评标办法：

施工:综合评估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监理:综合评估法(监理)

5.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施工:投标人请于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9日在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ztb.xjjs.gov.cn)付费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监理:投标人请于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9日在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ztb.xjjs.gov.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建设工程信

220.171.42.83:7501/LoginForm.aspx)上传完成。(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稳定的电脑端登陆，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泉县

12 广告 2020.9.17 星期四 执行主任:彭莹 责编:王亚萍 校对:王秀萍 博尔塔拉报

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0年3月，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单位“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1.1）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现对“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WDqsVeGT。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工，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779201661@qq.com邮箱即可。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精河县胡杨小区(2020年棚户区安置楼)建设项目已由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精发改行政【2020】66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精河县腾鑫市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1.精河县胡杨小区(2020年棚户区安置楼)建设项目一标段(A1#、2#、B-1#、2#、3#、D-1#、2#、3#)。

2.精河县胡杨小区(2020年棚户区安置楼)建设项目二标段(E-1#、2#、3#)。

标段建安费1307.61万元。

2.5计划工期:272天，计划2020年10月17日开工,2021年7月15日竣工。

2.6招标范围：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应提供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证明。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能满接项目,否则投标无效。

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评标办法:施工:综合评估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监理: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9日,在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ztb.xjjs.gov.cn)付费下载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监理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其他说明

6.1本项目开标会采用“不见面”网

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稳定的电脑端登陆,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2.3 张贴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采取在精河县汇金广场、精河县精十字便利店旁边（人流量较大，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张贴时间：2020 年 09 月 18 日

（3）张贴地点：精河县汇金广场、精河县精十字便利店旁边

（4）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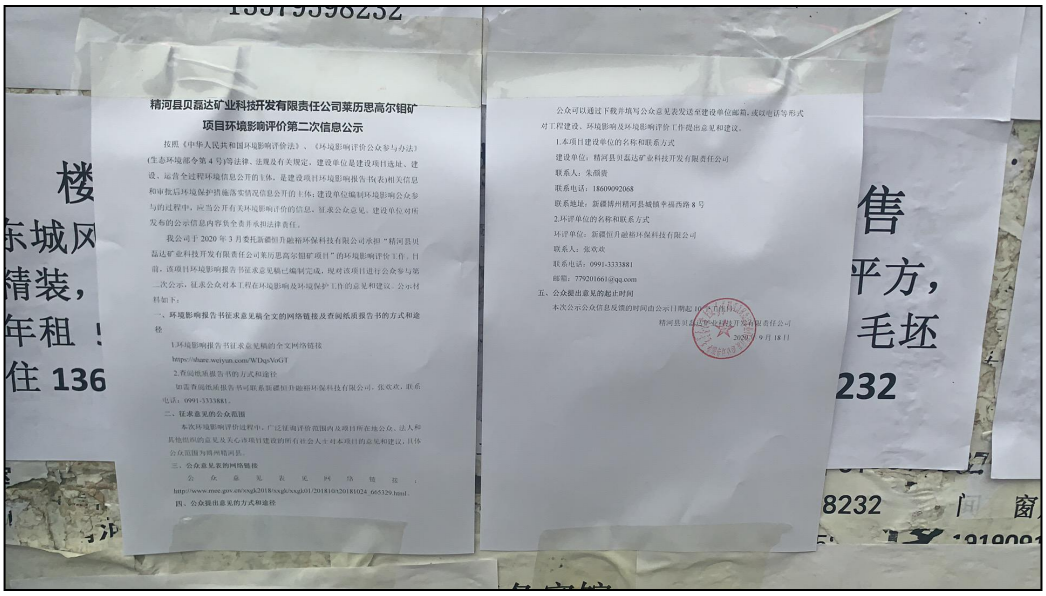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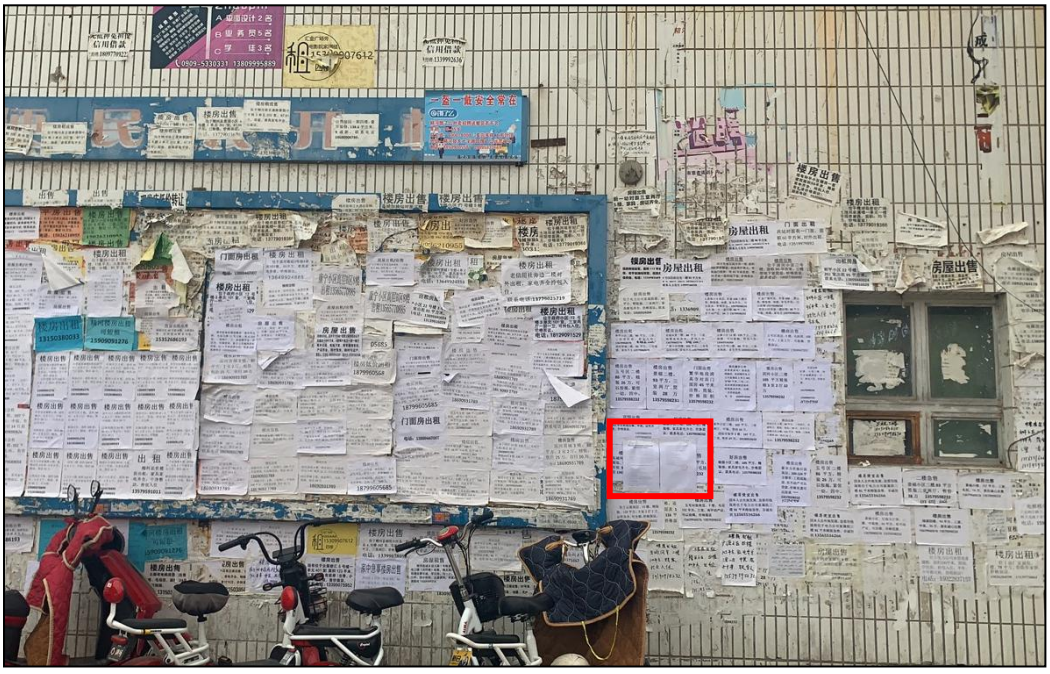

精河县汇金广场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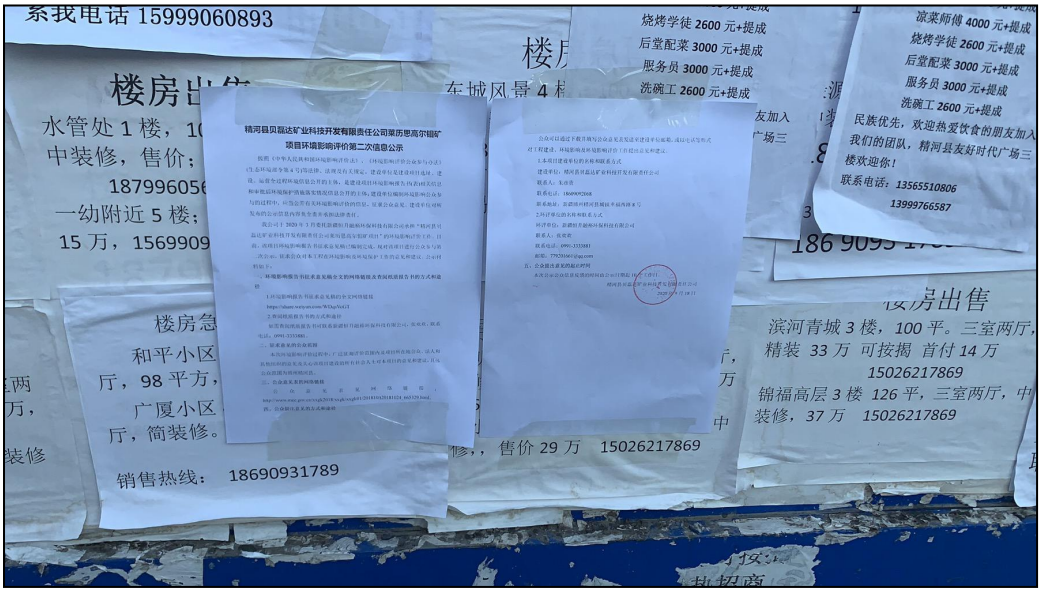

精河县精十字便利店旁边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新疆矿业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矿业网站公示之后，点击数达到 2000 余次。在精河县汇金广场、精河县精十字便利店旁边张贴公告期间，一天内有几十余人查阅了张贴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新疆矿业网、博尔塔拉报公示期间，及精河县汇金广场、精河县精十字便利店旁边张贴公告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矿业网、博尔塔拉报公示期间，及精河县汇金广场、精河县精十字便利店旁边张贴公告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矿业网、博尔塔拉报公示期间，及精河县汇金广场、精河县精十字便利店旁边张贴公告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莱历思高尔钼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精河县贝磊达矿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8. 附件

无。